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北京中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注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第二個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相關事宜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迪投资”)的委托,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或“解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和解除限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迪投资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和解除限售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中迪投资的说明予以引述。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回购注销和解除限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回购注销和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

一、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

3. 2018 年 6 月 29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回购一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有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一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有未达到解锁条件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以 0 元/股的价格回购该激励对象所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对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满足情况

1. 锁定期届满

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锁定期。公司确定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17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2.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等相关情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432 号），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为正数；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422.96 万元，相对于 2013-2015 年三年平均业绩基准的增长率为 142.75%。

(4)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到考核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与授权

1.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北京绵石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事项。

3.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达成，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 16 名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16 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以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有关安排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4.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 3,575,013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前述激励对象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有关安排解锁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熊 川

2018 年 6 月 29 日